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6(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确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2
二. 调查和起诉民主柬埔寨期间在柬埔寨境内发生的最严重罪行的进程的事态发展.....	7-8	2
三. 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建议.....	9-13	3
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14-41	4
A. 谅解备忘录.....	14	4
B. 驻柬办事处技术合作方案与活动的实施情况.....	15-36	4
C. 柬埔寨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37	6
D. 驻柬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	38-41	6

* A/55/150。

** 依照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 段, 本报告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提出, 以便尽可能收入最新资料。

一. 引言

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驻柬办事处）是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3/6 号决议设立的，该决议授权驻柬办事处从事以下活动：

(a) 管理教育和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计划的实施，并确保这些计划的继续；

(b) 根据请求，协助选举后建立的柬埔寨政府履行它在新近加入的人权文书下的义务，包括编写提交有关监测委员会的报告；

(c) 向柬埔寨真正的人权组织提供支持；

(d) 为建立和/或加强本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作出贡献；

(e) 继续帮助起草和实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

(f) 继续帮助培训负责执法的人员；

(g) 协助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履行其职能。在后来的各项决议内，人权委员会和大会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以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柬埔寨境内所有人民的人权受到保护。

2.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1 号决议编写的。

3. 在该决议内，大会注意到在法律的发展及政府为处理某些侵害人权情事所办理的计划和措施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并赞扬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在柬埔寨发挥的宝贵作用。对于许多侵害人权的事件和逍遥法外的情况表示了关切。这些情况包括继续存在着与法治和司法的运作有关的各种问题，行政部门对司法独立的干涉，以及持续存在的法外处决、酷刑、非法逮捕和拘留、儿童的卖淫和贩卖儿童、侵害劳工权利、不合国际最低标准的监狱条件，对族裔少数人的暴力行为、用非法没收土地和强迫迁离方式侵害人民，包

括侵害土著人民，以及需要确保个人的安全及结社、集会和言论的权利，这些都仍然是一个重大的优先事项。

4. 大会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根据公正、公平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来追究那些在红色高棉时期要对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大会还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合作，以期达成一项协议，并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这些努力。

5. 决议还指出即将举行的社区选举必须以自由公平的方式举行，并促请柬埔寨政府据此筹备社区选举。前任特别代表在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2000/108）中均关切地再次提出了所有这些问题，并反映在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通过的第 2000/79 号决议内。

6. 本报告期内载关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的资料以及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期间为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加强民主和建立法治以及尊重人权所起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报告内还提供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柬埔寨的某些协调努力的资料和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员额编制现况和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的财务情况的资料。关于特别报告员的各种建议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柬埔寨境内工作情况的更多资料，见每年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49/635/Add.1、A/50/681/Add.1、A/51/552、A/52/489、A/53/400、A/54/353）和每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E/CN.4/1994/73、E/CN.4/1995/87、E/CN.4/1996/92、E/CN.4/1997/84、E/CN.4/1998/94、E/CN.4/1999/100、E/CN.4/2000/109）。

二. 调查和起诉民主柬埔寨期间在柬埔寨境内发生的最严重罪行的进程的事态发展

7. 在人权委员会过去一届会议期间讨论了调查和起诉民主柬埔寨期间在柬埔寨境内发生的最严重罪

行的进程的事态发展和提出的关切。这些关切反映在第 2000/79 号决议内。

8. 在 2000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汉斯·科雷尔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至 22 日和 7 月 4 日至 7 日访问了该国两次。法律顾问在其任务期间同柬埔寨工作队就联合国与柬埔寨政府之间根据柬埔寨法律起诉民主柬埔寨期间所犯罪行的合作条款草案举行了讨论，尤其是讨论了以下事项：法院管辖权的人员范围；各审判庭的组成及其作决定的进程，为解决联合检察官之间不同意见所采用的一个解决争端公式、各当事方的相互义务特别是财政方面，作为支付国际人员费用的财政机制的信托基金、以及法院的房地。联合国代表团对关于在柬埔寨法院内为起诉民主柬埔寨期间所犯罪行设立非常法庭的法律草案建议了一些修正案，以便确保草案符合这些合作条款。这项法律草案目前正在国民大会司法委员会审议中。然而，迄今尚未排定国民大会辩论这项法律草案的日期。

三. 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建议

9. 在 1993 年 11 月 23 日至 1996 年 4 月期间担任特别代表的迈克尔·柯尔比辞职后，秘书长于 1996 年 5 月任命了托马斯·哈马伯格阁下担任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根据他本人的要求，哈马伯格先生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其任务。在他们两人的各自任务期间，柯尔比先生从事了 7 次前往柬埔寨的正式任务，哈马伯格先生则从事了 16 次。两人接续地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了报告。哈马伯格先生在 1999 年 9 月至 12 月的汇报期间所从事的活动载于他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内 (E/CN.4/2000/109)。目前正在考虑任命一名新的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

10. 他们两位前任特别代表在其递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以往报告内就或许如何改善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的意见和建议，并就柬埔寨政府实施他们的建议的情况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

报告。驻柬办事处继续密切追踪当局执行这些建议的情况以及柬埔寨政府为调查提交其注意的严重侵害人权具体案件所作的努力。关于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将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柬埔寨的各项决议内也载有一些重大的建议。

11. 驻柬办事处报告说，在 2000 年期间，下述方面侵害行为的指控有所增加：劳工权利、住房权利、对新闻、言论和结社自由的压制，对族裔少数和移民工人的不容忍，公众示威期间的警察暴力，贩卖人口以及对儿童和妇女进行性剥削的案件。另外也汇报了关于以下方面的控诉：非法逮捕和拘留，审前的超时拘留，逮捕期间的酷刑，不符合国际标准的监狱条件，威吓人权卫护人员，缺乏司法独立，行政部门对司法的干涉，以及一些政治暴力和恐吓事件。驻柬办事处继续记录和分析侵害人权的典型情况，尤其是关于暴徒杀人，酷刑，警察暴力，滥用军方以及前述政治暴力和恐吓的案件。报告也增补和更新了关于新的酷刑案件的资料以及关于 1997 年期间特别代表在一份备忘录中提请柬埔寨政府注意的那些案件的资料。

12. 驻柬办事处继续追踪被拘留人和一般入狱人的法律状况，每月前往各种国家和省级监狱进行最少 20 至 22 次探访。每月同有关的监狱和司法当局举行会议，处理关于监狱条件、包括保健问题方面的各种法律及其他的重大关切事项。驻柬办事处同律师协会及若干在法律辩护和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一起，组成了一个工作组来处理审前超时拘留的案件。应该鼓励加强卫生部的监狱卫生司、各省级当局和在这方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作用。被拘留儿童的状况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事。

13. 在任命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前，驻柬办事处已经将一些侵害人权的控诉案件提请诸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有毒废物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思想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等专题机制加以注意。作为援助非政府组织方案的一部分，驻柬办事处也计

划为关键性的人权方面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这些特殊程序机制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法的培训。

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A. 谅解备忘录

14. 前一份柬埔寨政府与驻柬办事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在 2000 年 2 月 28 日到期。先前已经通知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柬埔寨政府已经口头上同意将备忘录延长到 2002 年 3 月，以便使驻柬办事处能够继续其业务和维持其技术合作方案。然而，在撰写本报告之际，关于备忘录文本的协商工作仍在进行中。

B. 驻柬办事处技术合作方案与活动的实施情况

1. 协助草拟和实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

15. 驻柬办事处向立法及其他有关机关以及立法进程的活跃人士提供援助，以确保与国际人权标准一致，培训草拟法律工作者，促进民间社会参与这个进程，以及向参议院和国民大会的成员提供关于法律事项的咨询意见和信息。为了使有关的部门和机构能够获得有关的法律材料，驻柬办事处已经完成了法律的汇编工作，并作了出版的安排。

16. 驻柬办事处目前正在提供发展法律体系方面的技术援助，促进民间社会参与立法进程，并就各种法律草案提供专家评论，包括关于刑事法、刑事诉讼法、社区行政管理法、社区选举法、反贪污法、法官规约、法院办事员规约、土地法、非政府组织和结社法、与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有关的条例、司法组织法、监狱条例、武器法、领养法、柬埔寨与中国间引渡条约等草案。

17. 驻柬办事处与国民议会议长、参议院第一副主席和参议院和国民会议的各种委员会的主席举行了会议和协商，以促进立法进程的协调。目前正在为立法人员、决策人员、政府官员、律师、非政府组织领导

人、及其他直接参与这项工作的人，组织一系列关于草拟法律和制定立法政策的讲习班。同有关机构正在继续讨论组成一个有代表性的委员会来促进这个进程，并创建一个常设机关来协调草拟法律的活动。

18. 为适当充足的司法行政工作提供协助以加强司法体系是驻柬办事处为以下方面提供援助方案的一部分：司法部、宪法委员会、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和所有各级法院。在今年第一季度内，司法导师还促进了在司法工作方面理解和应用各种人权标准、包括加强法律教育，而为法官、检察官、其他法院官员和律师设立的培养能力方案。驻柬办事处目前正在实施一项为公共检察官制订的关于如何进行定期审查的培训方案，并协助公共检察官部门执行职务。公共检察官的季度审查会议为加强司法工作、缩短司法机构与其他执法机构之间差距，作出了极大的贡献。在全国不同地方的以下六个法院内通过司法导师方案也为法官、检察官及法院办事员提供了正式和在职的培训与协助：金边市级法院、茶胶省级法院、磅湛省级法院、磅清扬省级法院、柴桢省级法院和马德望省级法院。除了通过省级的能力建设向民间社会提供支助以外，司法导师还向各法院提供了物资支助。

2. 创建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9. 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是驻柬办事处 1993 年以来的一项优先工作。驻柬办事处同其任务规定涉及到人权的若干国家院所和机构提供了咨询意见和协助，并保持着密切的对话。合作与对话扩大到以下方面：监测和调查关于侵害案件的控诉，编写关于人权状况的政府报告，制订各种影响人权的法律和政策、以及办理各种教育活动。

20. 与驻柬办事处工作过的主要机构包括以下方面：人权和接待上告委员会、参议院和国民议会的各立法委员会、宪法委员会、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总检察官办公室、各法院、向联合国汇报义务问题部长间委员会、政府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解决土地纠纷委

员会、警察、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监狱司、司法部、妇女和退伍军人事务部、以及各种非政府性质的人权组织。

21. 最近，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名高级顾问参加了2000年7月在金边举行的一次区域讲习班，在此期间就为依照国际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建立一个独立国家机构的草拟立法问题同行政和立法当局举行了磋商，也同主要的人权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协商。驻柬办事处将继续同柬埔寨政府合作，为依照国际标准建立一个独立和有效的机构促成所需的辩论。

3. 在司法行政和其他问题方面向政府官员提供的培训

22. 增进政府机构在理解和应用人权标准方面的能力，特别是司法行政方面，继续是驻柬办事处的一个优先事项，它目前正在实施和支持对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柬埔寨国家警察、和皇家宪兵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通过培训培训员的办法，已经在每个安全部队内建立了大约40名人权讲解员的核心小组。根据驻柬办事处制订的课程在全国各地进行了广泛的培训，目前正在根据国防部和内政部发表的直到2000年年底以前的年度时刻表，在柬埔寨各省和各市进行着一系列的培训课程。驻柬办事处不直接从事培训，一般是支助和紧密追踪讲解员所开办的课程。在2000年1月至6月期间大约有1800名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的讲解员，900名警察培训员和150名皇家宪兵人员接受了培训。此外，驻柬办事处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为警察讲解员开办了一项培训培训员课程，并为国防部的高级官员办理了一次培训课程。目前正在评估讲解员的实质能力和方法学能力，以期制订各种方案来进一步加强他们提供培训的能力。

23. 在司法行政领域，驻柬办事处还正在参与一个机构间项目，培养柬埔寨国家警察的能力来处理关于利用儿童进行性行为的案件。这个题为“对利用儿童进行性行为案件加强执法”的项目的其他伙伴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移徙组织、Radda Barne、世界展望国际组织和内政部。已经编制了关于警察调查

利用儿童进行性行为的犯罪案件的准则草案和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培训材料。

24. 同劳工部视察司合作，完成了一项为期三个月的关于劳工权利的培训方案。由驻柬办事处培训的15名政府劳动视察员为金边24个工厂的管理员、工会代表和工人从事了培训。共有572名参与者参加了培训。

25. 同环境部合作，2000年6月在贡布省从事了3次一天讲习班。参与者包括环境部的森林/公园管理员、国家警察的人员、皇家宪兵和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以及各县和社区的官员。驻柬办事处正在同环境部讨论是否可能在其他省举办类似讲习班。

26. 驻柬办事处还正在制作若干活动，以便用于为警察和军事官员提供的人权培训和教育，以及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培训。

27. 驻柬办事处的省级办事处为地方当局、学生和社区代表从事了依据驻柬办事处的各种课程的培训活动，这些课程包括关于贩卖人口、人权和民主以及人权和少数人的问题。

4. 人权汇报义务和各条约监测机构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28. 柬埔寨是六个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的签署国，已经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提交了初次报告。在最近，2000年5月，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了柬埔寨的初次报告(CRC/C/11/Add.16)，通过了结论意见(CRC/C/15/Add.128)。

29. 驻柬办事处继续协助给联合国的人权报告问题各部间委员会，以便编写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义务所要提交的报告。在本汇报期间，向该委员会提供了支助以便将关于《禁止酷刑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定稿。该草稿目前处于政府审查的最后阶段。驻柬办事处目前正在支助该委员会和妇女和退伍军人事务部来撰写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30. 在 2000 年 6 月，驻柬办事处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民主机构中心协作，组织了一个讲习班来审查国际人权文书汇报的编写进程。人权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以顾问身份被邀请参加，参加的还有两名富有撰写报告经验的其他国际专家、负责编写报告的柬埔寨官员、出席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柬埔寨代表团成员、编写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平行报告的柬埔寨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和驻柬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大约有 50 人列席了该讲习班，包括编写给联合国报告问题各部间委员会的成员、其他政府官员、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参议院人权委员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成员。讲习班提供了一个论坛，供国际专家和柬埔寨机构和组织就编写给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报告的方法学和最佳做法交流经验。参与者制订了一些关于加强柬埔寨撰写报告进程的各项建议。

31. 在 2000 年 4 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应若干非政府组织的邀请，在驻柬办事处支持下访问了柬埔寨，在这期间，还会晤了该部间委员会。

32. 驻柬办事处目前正与柬埔寨当局一道工作，评估在各条约机构的建议的实施情况方面取得的进展。目前正在讨论向政府提供支助，建立各种机制来对这些建议进行后续工作，以及使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个进程。

5. 向柬埔寨境内的非政府人权团体提供支助

33. 驻柬办事处着重于增进柬埔寨的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来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在这方面，驻柬办事处提供了培训及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非政府组织是实施驻柬办事处的通盘方案的主要伙伴，尤其是其关于监测、调查和保护的工作以及在制订法律进程和教育、培训、信息和倡导方面的工作。

34. 在本审议期间，驻柬办事处协助了由 10 个非政府组织组成的柬埔寨人权视觉品制作委员会，编辑了七套关于人权的录象带，目前正在柬埔寨的有线电视上播放。在 2000 年 1 月，驻柬办事处为非政府组织

举办了一次关于享有司法问题的讲习班，对查明和发展这方面的战略作出了贡献。

35. 驻柬办事处定期参加柬埔寨人权行动委员会的会议，该委员会是一个由 16 个柬埔寨人权团体组成的综合性组织，并定期参与了个别非政府组织的规划和审查会议。为两个柬埔寨的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两次关于人权和民主的主题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主题的培训培训师方案。此外，驻柬办事处向一个全国性非政府组织的省级成员提供了关于调查技术的培训。

36. 在汇报期间内，向柬埔寨的非政府组织颁发了 12 笔赠款，供用于执行人权项目。获得资金的项目包括：制作关于人权的高棉戏剧，一项犯人扫盲方案、为警察和监狱官员举办的关于妇女人权的人权教育，援助人权被侵犯的人，为医院工作人员举办的反艾滋病毒/艾滋病歧视培训，加强地方非政府组织的人权信息管理能力，对族裔少数人的保护和教育。这些赠款是由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资金的。驻柬办事处正在通过实地访问等方式监测这些项目的执行情况。

C. 柬埔寨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37. 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一切与人权、民主和法治有关事项的全系统协调。驻柬办事处作为在该国境内联合国小组的一部分，参与了 2001-2005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拟定工作，确定了人权是在所有集中领域的四个有交叉性质的问题其中之一。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是根据柬埔寨共同国别评价的结果，以及根据在该国境内工作的每一个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任务规定、经验和比较优势，来编制的。

D. 驻柬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

38. 驻柬办事处由以下方面组成：位在金边的一个主要办事处、八个省级办事处和六个司法导师办事处。驻柬办事处小组包括 31 名国家工作人员和 19 名国际专业工作人员（包括一名由瑞典政府出资的初级专业

人员、7名专业项目工作人员和3名联合国自愿人员)。办事处的人员组成为：主任办公室，由1名主任/国际专业人员、1名副主任/国际专业人员、法律援助股，教育、培训和信息股，监测和保护股以及行政股。在2000年，驻柬办事处主任还履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亚洲/太平洋区域贩卖人口问题特别代表的职能，而监测和保护股股长则履行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助理的职能。

39. 省级办事处网位于下列8个省：马德望、班迭棉则、贡布、磅湛、马来、拜林、波萝勉和暹粒。该网目前由3名国际顾问（三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6名国家干事和8名国家助理人员组成。司法导师设在六个法院内（磅湛省级法院、磅清扬省级法院、金边

市级法院、柴桢省级法院和茶胶省级法院），还有六名按顾问方式征聘的国际专业人员和六名国家助理人员。

40. 驻柬办事处的业务开支，包括7名工作人员的薪金，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技术合作活动和其他实务性活动以及大约50名工作人员的薪金则由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来出资。后者完全靠自愿捐款。

41. 在撰写本报告之际，驻柬办事处由于财务状况，不容许将活动和运作继续到2000年年底。为了履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中的规定，以及所交付的任务，驻柬办事处急需取得新的捐款。